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210號

原告 侯久香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絲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83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起訴者，當事人應繳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之，同法第77條之20第2項亦規定甚詳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及自本院113年度桃司簡調字第2025號調解程序之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民國114年1月8日，見桃司簡調卷第6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經核訴訟標的金額為503,425元（計算式：請求金額加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2月26日止之利息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。

三、又原告於起訴前曾向本院聲請調解，經113年度桃司簡調字第634號受理在案，嗣於114年2月14日調解不成立，並發給調解不成立證明書，原告於同年月27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上開規定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起訴之要件相符，是扣除前已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應補繳5,8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5 書記官 王帆芝